# DEC062021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334956 日期：2021年12月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B专业知识非移民工人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在美国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销售工程师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且美国职位将涉及专业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拟议职位需要专业知识。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能适当考虑或忽视了已提交的证据，并且无视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该申请审理的指导意见。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1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2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身份 ”雇用受益人。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1 参见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2 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二、背景

申请人称其进口、销售和分销试剂、耗材和生物技术设备。申请人指出其经销由行业品牌制造的设备，包括[已隐去]以及[已隐去]。申请人提供了其与[已隐去]公司（一家位于韩国的公司）于2007年签订的经销协议。申请人进一步表示，位于委内瑞拉的外国实体也从事试剂、耗材和生物技术设备的进口、销售和分销。

申请人最初概括描述了受益人2008年至2014年期间作为外国实体销售工程师的职责。4 这些职责涵盖销售工程师的一般职责，包括与销售代表合作推广公司的生物技术设备，向客户和潜在客户准备并进行技术演示，安排生物技术设备的演示或试用安装，针对特定客户需求制定、提交或回应提案，以及向客户推荐改进的生物技术设备。申请人补充说，受益人的职责还包括就生物技术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向客户或其他工作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诊断已安装生物技术设备的问题。申请人未说明受益人在所列任何职责上花费的时间。申请人表示，为履行最初描述的职责，受益人须接受其所经销产品制造商的广泛培训，以深入了解其生产过程及应用于产品的技术。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自称是“ [已隐去]制造的所有产品在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和佛罗里达州的独家官方经销商…… ”5 并修订了最初对受益人在外国实体职责的描述，补充称先前描述的职责涉及公司的超低温冰箱、血库和药品冰箱产品线。申请人称受益人“ 是组织内拥有制造方法、操作系统、技术特性、安装、配置、故障排除和维修所有[已隐去]冷冻干燥机[原文如此]、深冷冰箱、血库和药品冰箱专业知识的关键人员 ”。申请人声称，为履行其所描述的职责，“ 任职者须持有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完成[已隐去]在其韩国工厂提供的3次强化培训课程，并具有至少4年为[已隐去]超低温冰箱及血库和药品冰箱提供技术建议和服务的经验。 ”6

3 该公司于2009年6月更名为[已隐去]。参见http:/[已隐去]，
4 受益人表示受益人于2014年被提升为外国实体总裁，并于2016年被调至申请人处担任副总裁。受益人同年以L-1A行政人员身份进入美国。
5 申请人还提供了2015年1月提交的虚构名称注册申请，并补充称其以[已隐去]名义经营。
6 申请人未解释为何为该职位增加这些要求。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模糊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此外，RFE的目的是获取进一步信息，以澄清是否已确立所寻求福利的资格。8 C.F.R. § 103.2(b)(8)。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不能向受益人提供新职位，或实质性改变职位的名称、其在组织内的权限级别……

申请人提供了若干与受益人完成的培训相关的文件，包括：2008年1月26日至2月5日关于[已隐去]产品的[已隐去]培训，其中包含技术培训内容；10月6日至10月8日关于新型冰箱型号及其功能和用途的[已隐去]培训；2011年10月25日至11月2日关于新型复叠技术和工业冷冻干燥机高级培训的[已隐去]培训；以及2012年11月21日至11月23日关于其产品概述的[已隐去]培训。记录还包括两份证书：一份由[已隐去]于2008年5月29日签发，表明受益人获认证为[已隐去]产品的工厂授权服务技术员；第二份由[已隐去]科技于2020年3月1日签发，涉及纯化系统及荧光检测系统，并注明受益人具备该产品的安装和服务资格。申请人未进一步提及[已隐去]培训或[已隐去]科技证书作为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的依据。

三、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我们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

如果受益人拥有：(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的了解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为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层级，或其相关的岗位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给受益人的职位符合所申请的非移民类别的分类标准。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了解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员工而言，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证明该知识有别于他人所具备的初级或基础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特殊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具备特殊知识取决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便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特殊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员工如何在组织内获得特殊知识，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电子工程学士学位为其产品方面的特殊知识提供了技术技能基础。申请人还提及由[已隐去]撰写的信函，该信函表明受益人已掌握适用于其产品的技术原理和概念，且此类“ 深入知识 ”对于其产品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以及通过其美国关联公司进行的销售和分销至关重要。7 申请人补充称，受益人于2011年10月在其特殊知识的使用和应用方面达到熟练程度，此时距其作为销售工程师开始受雇于境外关联公司已过去4年。

申请人主张，若不接受设备制造商的培训并在销售和维修其产品线方面具备多年经验，便无法获得对其产品线的了解，因此该知识在一般劳动力市场中是不常见的。然而，申请人几乎未提供信息说明为何对[已隐去]产品的了解应被视为行业内独特且不常见的。申请人声称[已隐去]产品与其他品牌不同，因为它们配备了COSCOM（单压缩机运行模式组合）技术和VIP（真空隔热板）并使用[已隐去]系统。然而，COSCOM技术并非专有技术，似乎在整个制冷/冷冻行业中被广泛使用。同样，VIP（一种隔热材料）和Auto Cascade（一种控制温度的方法）在同类产品中也很常见。由于[已隐去]产品的这些组件在该行业中似乎很常见，因此不清楚为何受益人对该技术的了解相较于特定行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应被视为独特或不常见。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所需的细节和必要的比较，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独特且不常见的。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受益人在[已隐去]工厂就[已隐去]产品接受的培训作为其特殊知识的证据。然而，公司特定知识仍必须是高级的或特殊的，才能被认定为法规所规定的特殊知识。在本案中，受益人的首次

7 该信函还概述了受益人在韩国[已隐去]工厂参加的三次培训。

培训（2008年为期10天）提供了[已隐去]产品的广泛概述，包括主要[已隐去]组件、电气和控制组件、如何诊断超低温冷冻柜的问题以及在超低温冷冻柜中焊接和充注制冷剂。申请人未解释为何这些一般性知识属于特殊或高级知识。同样，2010年关于新型冷冻柜型号及其组件的为期两天的培训以及2011年关于新型复叠技术的为期七天的培训，似乎并不密集，也未提供高级或特殊知识。尽管这些培训涉及[已隐去]的特定产品，但有理由认为该行业的其他专业人员很可能也掌握其各自的公司特定知识，以便销售、推广和分销产品并向客户提供服务。申请人未证明理解[已隐去]产品技术方面所必需的基础知识是不常见或独特的，或是区别于行业内他人所具备的初级或基础知识的。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无法轻易转移给具有生物技术设备销售一般背景的合格技术人员的知识。
申请人指出，其与[已隐去]的分销协议规定，[已隐去]的保修不延伸至被不当维修、改动或修改的产品。申请人主张，其潜在买家因此要求其“ 由制造商认证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以保护设备的制造商保修 ”。我们注意到[已隐去]并未提出此要求，且记录中并无文件证明受益人是为其客户设备进行维修的技术人员。此外，尽管[已隐去]的信函证明受益人参加了三次培训，但这些信函并未证明他是授权技术人员。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提供的用以证明受益人技术知识的电子邮件并不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的证据。这些电子邮件包括：2009年12月受益人请求协助修复压缩机问题的一系列电子邮件8；2012年10月前后来自[已隐去]销售经理的电子邮件，告知受益人温度问题的诊断结果并提出解决方案9；2013年7月请求受益人就是否删除某项功能发表意见的电子邮件及受益人的回复；来自客户告知申请人[已隐去]设备故障的一系列电子邮件（2014年6月/7月）及受益人要求[已隐去]赔偿客户；以及一封未注明日期的来自技术服务公司的信函，告知受益人[已隐去]设备受损并说明所进行的维修。尽管受益人可能需要基础技术知识与[已隐去]销售团队、服务公司及其客户沟通，但这些电子邮件往来并未证明受益人具备对[已隐去]产品的特殊（不常见或独特）或高级（在进展程度、复杂性和理解程度上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知识。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个人至少需要四年才能熟练使用[已隐去]的设备，但其并未提供达到熟练的途径，也未证明熟练使用[已隐去]设备等同于获得特殊知识。事实上，除了声称受益人在使用和

8 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进行维修的文件，而是将解决方案传达给客户或服务公司进行维修。
9 受益人请求就此问题进行培训，但记录中不包含培训已进行的证据。

在其开始为海外关联公司工作四年后才主张其专业知识，申请人未描述受益人在海外受雇期间知识的递进过程，也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复杂程度上有所提升以达到专业知识水平。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可能主张受益人在其四年受雇周年日之前的某个时点已具备专业知识，但由于记录未提供时间线或所称专业知识发展的证据，该主张缺乏支持。也就是说，记录未包含对受益人过往任务的详细描述，也未说明这些任务如何包含逐步加重责任的职责。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分析或说明其如何认定销售工程师职位需要四年经验才能熟练使用和应用所称专业知识。在没有一定分析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主张是武断且缺乏支持的。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与~于2007年签订的经销协议并未界定申请人可行使独家权利的地域范围。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及上诉时，申请人称其独家经销区域为拉丁美洲、墨西哥和佛罗里达州。申请人未解释由谁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以外营销~的产品，而互联网研究表明~产品由美国其他公司销售。记录未包含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美国及其余国际市场销售~或类似产品的其他专业人士的知识进行比较。这使得受益人的培训和海外受雇是否可被视为法规所定义的专业知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由于美国及其他地方的其他专业人士似乎了解~产品，申请人所称因其在新冠危机期间关闭了培训设施而需要受益人的知识的主张缺乏说服力。也就是说，~产品知识的普遍性削弱了该知识无法轻易传授给他人的主张。我们还重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通过参加~提供的通用培训获得了专业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更可能而非不可能拥有与其推广、销售和经销的产品相关的特殊或高级知识。11

最后，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审理人员现场手册》（AFM）§ 32.6(e)中关于在认定受益人知识是否专业时可考虑因素的指引。申请人重复了上文讨论的相同主张，称其证明了所列因素。然而，如上所述，记录缺乏可靠证据证明受益人所称专业知识在特定行业中如何独特或不常见，缺乏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如何获得所称专业知识，也缺乏关于受益人与海外实体任务分配的详细信息，而该任务分配据称使其获得了专业知识。此外，AFM不能替代法定或法规条款，也不

10 记录未包含足够信息，使我们无法将受益人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了解与申请公司及其海外子公司内其他人的了解进行比较。因此，记录不支持其知识为“ 高级 ”的主张，故在此方面存在缺陷。
11 申请人未提供其销售和经销的除~产品以外的品牌或产品的佐证证据。如上所述，其未提及受益人在其他公司接受的培训为受益人提供了专业知识。

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法先例或USCIS政策的效力。机构的内部人事指南“ 既不赋予[原告]实体权利，也不提供[其]可依赖的程序。 ”Loa-Herrera v. Trominski, 231 F.3d 984, 989 (5th Cir. 2000)（引用Fano v. O'Neill, 806 F.2d 1262, 1264 (5th Cir.1987)）。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或高级知识，我们无需处理受益人是否曾在海外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或是否将在美国受雇于专业知识岗位。

裁定：上诉被驳回。